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工程篇

案例一

壹、案情概述

- 一、○○○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緣臺南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區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開口契約」(下稱水門巡查契約)勞務招標採購案，由○○公司得標後承攬。○○○明知於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完成至少1次轄內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及實施APP巡查上傳，並於每月5日前製作巡檢報告函送區公所，該月巡檢報告應檢附水門定期檢查表及巡查當日拍攝之彩色照片，○○○竟將非當月拍攝之巡檢照片，以電腦修圖軟體「小畫家」，變造照片之日期後，充作當月巡檢照片，檢附於每月巡檢報告中，並併同各期完工請款計價單，向○○區公所行使其，致不知情之○○區公所技士陷於錯誤，認定○○公司已履約完畢，驗收通過後辦理結算，使○○○詐得345萬餘元。

貳、風險評估

一、照片檔案易偽造、變造

目前照片均為數位檔案方式保存，可透過設定變更或刪除其拍攝日期、地點等資訊，或以軟體加註特定日期、地點資訊後，更改後之照片檔案印製成冊後，更不易勾稽其原始內容。

二、書面審查未落實交叉比對

是類水門巡查契約多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逐月製作巡查報

告，並以之作為驗收付款之依據，惟機關於承辦、監辦時，未能於書面審查，就跨月份報表內容交叉比對，故長期下來，使廠商察覺機關管理強度尚寬，而有可趁之機，遂以偽造文書等做法，鋌而走險。

三、廠商未履行臺南水情巡查報系統登錄工作

廠商按契約應於各抽水站及水閘門巡查時立即上傳照片及巡查紀錄，惟因巡查報告並未要求檢附前述成果，承辦人亦未按時查核，故形成履約瑕疵而未查。

四、機關未派員現場督導

巡檢工作僅單純勞務操作，無從以現場成果勾稽完成度，又機關於履約期間無派員現場督導廠商執行巡檢工作，端賴逐月書面報告資料即可證明履約情形，核實監督之效果不彰，故形成廠商偷工減料之空間。

參、防治措施

一、登錄臺南水情巡查報系統及查核

臺南市水利局針對本市各抽水站及水閘門之水情狀況建置民眾及公務共用之巡查報系統及APP，提供最即時之適地性服務及行動水情功能，巡查人員可於巡查現場利用水情巡查報系統回報成果及上傳照片，以便於查核監督廠商履約情形及掌握水情狀況。

二、明確規範廠商巡查報告格式

契約規範履約項目時，應明確設計巡查報告表單格式，要求廠商除以照片紀錄外，並將巡查現場逐一核對之狀況紀錄於文書資料內，且得以與臺南水情巡查報系統相互對照，提高巡查工作之執行強度，透過相關紀錄亦可

容易比對查證，限縮廠商利用書面審查而便宜行事之空間。

三、書面審核應實施跨月份資料比對

書面審核時避免僅以當月巡查報告進行審查，宜不定期實施跨月份資料比對，並與水利局水情巡查報系統之紀錄相互對照，先期察覺是否有複製舊照片變更日期或於正常時地上傳資訊系統之異常情事。

四、派員不定期現場督導並拍照記錄

書面審核以外，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巡查現場督導並拍照記錄，以落實進行履約品質管理外，並可確實掌握轄內各抽水機及水閘門之現況，使機關自主強化管理，且可提升對廠商監督之成效。

五、開工前會議及落實違約罰則

廠商開工前由機關舉辦會議，明確告知廠商履約注意事項，巡查記錄應明確詳實，並於履約期限內，由本所不定期派員現場督導，經本所發現之缺失應立即改善，遇有違反契約規範之不法行為，經查證屬實後，除依契約規定核處違約金或要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價金外，並依法函送偵查機關調查，以遏止廠商偽詐公帑之不法行徑。

肆、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伍、 參考司法文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15號刑事判決